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234 號 委員提案第 216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7 人，有鑑於法律不溯既往與法律信賴保障原則，以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規定，年金改革後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內容有違背上述規定與原則，本席等特提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中有所謂「不溯及既往」，乃源自於法治國家內涵之信賴保護原則思想，任何民主國家皆遵守適用，也是我國憲法所保障的精義。查 106 年 8 月 9 日公布修訂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5 條規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顯然違背法律不溯既往，應予修正。
- 二、信賴保護原則：即法律所保障的權益，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剝奪，這是普世價值與我國憲法所保障之精神。修法後之內容竟大幅剝奪已退休人員的退休金，且強制當事人接受，明顯違法違憲。
- 三、政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依服務法、俸給法等服務，這是政府與公務人員之公共契約。公務人員服務一定年限，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此時，公共契約已履行完畢，依退休法所領退休金，乃是履約完畢之個人所得，屬於個人財產。政府支付退休金是法定義務、是債務人，退休人員領取退休金是法定權利、是債權人。因此，退休金既是個人財產，不但受法律保障，也更為憲法所保障，非經當事人同意，當然不可剝奪。新法之制定內容，強制剝奪公務人員之退休金，當然違法違憲。
- 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事項，憲法明定為考試院職權，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等相關法規的施行日期，皆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查新制定法第 95 條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實屬不妥。
- 五、年金改革本應將各種年金一同改革，政府僅針對軍公教的退休金改革，所謂改革就是只針對軍公教砍減退休金。公教部分已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軍人部分當然也不應修改，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如要強行改變，在考量軍人的職業特殊性，當應從常慢議。也應同時考量公教警人員先施行必然的不平、憤慨、動盪！！宜等軍人部分定案，再同步實施。所以新法的施行日期，應予修正，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以資一致，以符憲法平等之規定。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徐榛蔚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林麗蟬	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費鴻泰
曾銘宗	馬文君	黃昭順	王育敏	廖國棟
蔣乃辛	江啟臣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第九十五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u>，原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不再適用。</p>	<p>軍公教退休金改革，只針對軍公教砍減退休金。公教部分已定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實施，考量軍人職業特殊性，當應從常慢議，宜等軍人部分定案，再同步實施。所以新法的施行日期，應予修正，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以資一致，以符憲法平等之規定。</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